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购诉〔2025〕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辰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婵

代理人：邓坚

联系方式：1817281758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
博览城 JLH704-B03 地块 1#2610 室；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静

联系人：胡涛

联系方式：0791-8625934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
大厦）

被投诉人：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瑞龙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19170790006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南大道 1 号江湾帝都（一期）赣州商贸城 3-1002、3-1003 号商铺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一体化全集成医疗运维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040237）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在天眼查搜索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全网公示的中标结果可知，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仅有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俩列，不能提供其它“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疑似提供虚假业绩合同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具有“医疗设备专业应用技能培训力”的培训能力造假，提供虚假参数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1：我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向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函调查，其提供了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现场查验，经比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同时，我司于 7 月 15 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协助答复质疑，原评审委员会针对质疑函的内容和赣州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审阅。经原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评审依据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事项 2：我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向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函调查，其提供了投标文件中的佐证材料原件现场查验，经比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同时，我司于 7 月 15 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协助答复质疑，原评审委员会针对质疑函的内容和赣州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审阅。经原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评审依据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30 在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专家评标室组织召开质证会，邀请 3 名相关行业的政府采购专家、法律顾问、采购人参加，会场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投诉内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质证会现场，提供了寻乌县中医院等 5 家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业绩的合同原件及服务对象的转账凭证，本局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类似业绩的评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投诉人质疑中标供应商（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设备专业应用技能培训力”造假，但并未向本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中标供应商（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质证会现场提供了与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及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原件，并将当时的签约照片及视频材料提交到本局作为佐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构决定：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江西南华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